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签订的《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灭活疫苗（rVP2）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》和《猪细小病毒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（杆状病毒源）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秦德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金宁一、邹欣、魏刚

2018年6月4日